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訂定
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、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」
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為改善臺北市藝文環境，扶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確立演藝團體定位，解決其面臨之稅賦優惠與開立捐贈收據等問題，並推動表演藝術團體建立財務及管理系統，利其永續經營，同時引進民間資源挹注藝文產業，臺北市政府於 93 年發布實施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」，迄今已超過 1,600 個團體申請設立，成效卓著，並帶動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仿效實施。

惟由歷年實務運作發現，部分程序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尚不盡完善，同時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，本案因涉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」，為彰顯本市重視演藝活動發展之決心，爰提高法律位階而提出自治條例草案，除完善制定相關事項，更明確規範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更為積極輔導之措施與義務，以深化演藝團體之發展環境。

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」業完成立法作業公布實施，依據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、變更及解散作業，特訂定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設立、變更及解散登記辦法」以執行之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

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應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 項規定，法規應配合法律或自治條例制（訂）定或修正者，免為法規替代方案審視。本辦法依「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5 條訂定有關演藝團體申請登記、變更、解散等相關程序事項，免法規替代方案審視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本辦法明定團體代表人資格、設立人數，及辦理設立、變更及解散等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應檢附之資料，供已申請設立登記，或欲申請設立登記之演藝團體有所依循。

四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(一)保障演藝團體權益

明定演藝團體代表人身分，經審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核發登記證，賦予其立案身分。

(二)完備演藝團體申請各項登記或補發文件等相關程序事項

將演藝團體申請設立登記；代表人、團名、團址之變更登記；團員名冊、團章或代表人章之變更登記；解散登記；補發登記證；補發基本資料表等各項申請應檢附之資料逐條確立，並明定辦理代表人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，得申請各項登記者之資格及作業程序，使相關作業有所依據，並可有效掌握演藝團體立案情形，以利主管機關規劃提供相關輔導服務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

本辦法（草案）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，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3 期預告。